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62元，募集资金总额41,09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5.48万元。

2020年8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0Z000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配送网络建设	36,046.17	25,257.56	6,576.00
2	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	12,551.44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8,597.61	35,257.56	16,576.00

注：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35,257.56 万元是原测算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195.48 万元。

“配送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新设配送中心30家，包括广东11家、广西6家、云南5家、湖南2家、山东2家、江苏2家、江西2家；该项目拟投资资金为36,046.17万元，其中拟通过募集资金方式投入25,257.56万元，自筹资金投入10,788.61万元。上述投资的资金主要为配送中心场地租赁及装修费、设备投资、其他相关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用于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投资等建设投资方面的投资额为22,046.1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4,0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变更后，“配送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新设28家配送中心，包括广东5家、广西3家、云南3家、山东1家、江苏3家、江西2家、四川3家、北京1家、山西1家、辽宁1家、贵州1家、内蒙古1家、湖北1家及福建2家，上述新设配送中心均通过租赁房屋的方式进行。该项目拟投资的资金共36,046.17万元，其中拟通过募集资金方式投入25,257.56万元，自筹资金投入10,788.61万元。上述投资的资金主要为配送中心场地租赁及装修费、设备投资、其他相关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用于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投资等建设投资方面的投资额为14,418.4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1,627.70万元。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及变更内容

公司原计划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租赁房屋（含仓库、办公楼等）的方式新设28家配送中心，为了保证“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运行，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考

虑，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需要，使实施方式更加贴合公司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要求，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的要求，公司将通过租赁房屋（含仓库、办公楼等）方式新设配送中心变更为通过租赁或购置房屋（含仓库、办公楼等）方式实施。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原均通过租赁房屋（含仓库、办公楼等）的方式新设28家配送中心，变更为通过租赁或购置房屋（含仓库、办公楼等）的方式新设28家配送中心，同时根据实施方式的变更相应地对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用于租赁或购置房屋（含仓库、办公楼等）的场地费用为14,257.99万元、设备购置费为11,430.00万元、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358.1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0,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合计	占比
		T+1年	T+2年	T+3年		
一	建设投资	14,423.30	7,577.17	4,045.70	26,046.17	72.26%
1	场地费用	7,745.00	4,430.52	2,082.48	14,257.99	39.55%
2	设备购置费	6,477.00	3,048.00	1,905.00	11,430.00	31.71%
3	安装工程费	129.54	60.96	38.10	228.60	0.6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71.76	37.70	20.13	129.58	0.3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4,000.00	10,000.00	27.74%
	合计	17,423.30	10,577.17	8,045.70	36,046.17	100.00%

注：项目投资测算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进行的调整，能够优化资源配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天禾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